

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时间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5月21日（周五）下午14：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年5月21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：15至2021年5月21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
(三)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四)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薛德龙先生

(五)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股权登记日：2021年5月14日（周五）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的总体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170,960,5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.3449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170,859,5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.328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01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67%。

2、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15 人，代表股份 13,240,5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1953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3,139,5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178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01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67%。

（二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（三）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三、提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0,867,5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6%；反对 9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147,5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 99.2976%；反对 9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0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0,867,5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6%；反对 9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147,5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976%；反对 9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0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0,867,5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6%；反对 9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147,5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976%；反对 9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0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0,867,5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6%；反对 9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147,5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976%；反对 9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0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0,867,5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6%；反对 9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3,147,54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976%; 反对 93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024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6、《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70,867,54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6%; 反对 93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4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3,147,54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976%; 反对 93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024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70,867,54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6%; 反对 93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4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3,147,54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976%; 反对 93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024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《关于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70,867,54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6%; 反对 93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4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3,147,54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976%; 反对 93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024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0,867,5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6%；反对 9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147,5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976%；反对 9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0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《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0,867,5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6%；反对 9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147,5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976%；反对 9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0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0,867,5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6%；反对 9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147,5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976%；反对 9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0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2、《关于制定未来三年（2021 年—2023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0,867,5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6%；反对 9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3,147,54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976%; 反对 93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024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3、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70,867,54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6%; 反对 93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4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3,147,54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976%; 反对 93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024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曲光杰、朱培元律师出席、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 认为: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, 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
(二)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